

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 2: 郑陆片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采购 2: 郑陆片绿化管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叁万元整元整(小写:43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供应商的优惠,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SSGL-C2024-0011)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季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扣除），养护经费以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四次。甲方按照已签有效合同金额提取 10%作为服务质量考核金额，根据《郑陆镇镇级保洁、绿化、河道管护及垃圾转运站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按月考核年度结算。合同金额的 90%部分甲方按季度向乙方进行付款：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2.5%，年度考核结算与第四次季度结算金额一起进行结算。**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根据相关考核文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3.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发生其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承担独立绿化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

中
大
人
公
司

得无故拖延。

6. 管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考核办法及相关文件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郑陆镇镇级保洁、绿化、河道管护及垃圾转运站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陆镇镇级保洁、绿化、河道管护及垃圾转运站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郑陆镇镇级保洁、绿化、河道管护及垃圾转运站作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镇保洁、绿化、河道、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创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结合《郑陆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考核对象

郑陆镇范围内，通过镇议标或公开招标签订保洁、绿化、河道管护及垃圾转运站相关内容合同的责任单位（乙方）。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覆盖郑陆镇镇级管护的保洁、绿化、河道及垃圾转运站等。

二、考核方式

镇级管护作业考核方式主要三方面：一是区级以上考评，二是镇级考评，三是媒体曝光、群众投诉。

三、考核标准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郑陆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要求进行考核，若以上两个文件不涉及的内容参照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承包区域内偷倒、乱倒的垃圾（含建筑垃圾）采取费用包干制。因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如遇考核加班、文明城市检查和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加班保障工作等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费用另行结算。如不执行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每次给予 5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四、管理及考核办法

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相衔接、考核成绩与经费奖惩相挂钩”的管理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报制度

每月月底汇总统计当月责任单位考核检查情况并印发通报，即时通报每月责任单位存在问题、工作动态等情况，落实常态管理的要求。

（二）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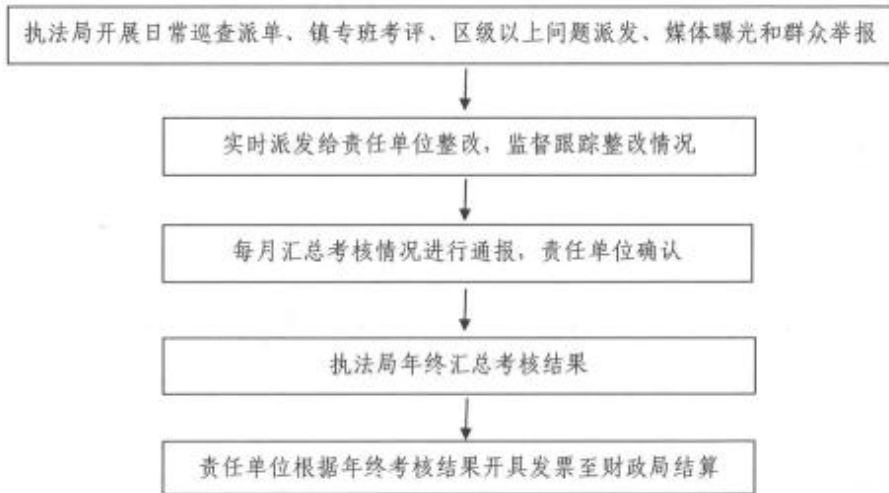
1. 项目服务经费结算与考核成绩挂钩。每年从项目服务经费中抽出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按月考核年终结算。年终结算考核扣款后将剩余部分结算给乙方；若考核扣款等于或大于 10%的按 10%扣款，且下一年不再续签合同，并取消该责任单位今后郑陆各项目招标的资格。

2. 具体考核为：①市级下派问题（包括市考评、市领导派发、媒体曝光）每 1 张工单扣款 5000 元。②区级下派问题（包括区考评、区领导派发）每 1 张工单扣款 2000 元。③镇领导下派及群众举报问题每 1 张工单扣款 1000 元。④镇级考核（一体

化平台派单及微信工作群派单、群众举报)为即时整改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整改要求内将问题整改到位的不扣分,超时整改的每1张工单扣500元,不整改的每张工单扣1000元,并承担整改费用。但即时整改工单每天不得超过10个,每超一个扣100元。项目服务经费考核年合同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按考核100%扣款,年合同标的在50—100万元的按考核80%扣款,年合同标的在20—50万元的按考核60%扣款,年合同标的在20万元以内的按考核50%扣款。

3. 绩效考核由郑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汇总。

五、考核流程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办公室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委办〔2022〕11号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 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公园绿化和建筑渣土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长效管理专业考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现印发绿化管理专项、公园管理专项、建筑渣土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望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绿化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基础养护	1	植物长势	有明显灼叶、焦叶、卷叶、枯叶, 修剪或修复后仍影响景观效果等现象(有挂牌且在植物观察期间 20 天内除外)	1 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长势	景观树树冠不完整、偏冠、有萎焉现象	3 工作日	整改	1
		3	植物长势	绿化植物杂乱拥挤, 层次不清	7 工作日	整改	1
		4	修剪绑扎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 (5 枝及以上、枝条长度超过 20 厘米, 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	1 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	修剪绑扎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1 工作日	整改	1
		6	修剪绑扎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 1 米未绑扎、未牵引等 (每平方米超过 3 枝)	3 工作日	整改、剪除	1
		7	修剪绑扎	支撑、绑扎物缺失, 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1 工作日	整改	1
		8	修剪绑扎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 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	3 工作日	整改	1
		9	病虫害防治	有可视病虫害或危害症状 (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5 个及以上, 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2 平方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10	病虫害防治	未按联防联治要求开展工作或未见明显成效	1 工作日	整改	1
		11	药物使用	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或未妥善处理药物包装	3 工作时	整改	1
		12	调整补植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 (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5 工作日	整改、更换	1
		13	调整补植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 衔接杂乱、生硬	2 工作日	整改、更换	1
		14	调整补植	待种植期间, 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 (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1 工作日	整改	1
		15	土、水管理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土壤明显板结, 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 工作日	整改	1

— 3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基础养护	16	土、水管理	地形不平整且凹凸落差超过 10 厘米 (含树池堆土) 或有非养护需要的土块	3 工作日	整改	1
		17	土、水管理	绿地内有明显积水且未采取有效排涝措施的	1 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警示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 未划标线等	1 工作日	整改	1
		19	安全警示	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警戒线、未张贴作业(施工)告示	1 工作日	整改	1
		20	安全警示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 遮挡人员视线, 且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整改	1
		21	安全警示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 工作时	整改	1
		22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 未及时科学修复, 存在安全隐患	7 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23	植物修护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3 工作时	整改	1
		24	植物修护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扶正, 或未进行支撑, 有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整改	1
		25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或穿戴不规范, 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 工作时	整改	1
		26	作业保护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 工作时	整改	1
		27	作业保护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 工作日	整改	1
		28	绿地保洁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 (含保洁工具等)	4 工作时	整改	1
		29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 未日产日清 (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 工作日	整改	1
30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 未及时清扫	4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园林绿化	专项设施管理	31	绿化设施维护	养护挂牌不规范, 无标注 (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 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1 工作日	整改	1

— 4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类养护	32	月季专项	枯枝、病死枝、砧木萌芽枝、树状月季内堂枝过密, 剪口不平整且芽点未朝外、剪口与芽点距离未控制在1cm—2cm	2工作日	整改	1
		33	月季专项	藤本月季修剪后高度不得超出网片沿口上方20厘米或未对枝条绑扎固定	1工作日	整改	1
		34	月季专项	花后修剪未在结果前完成	2工作日	整改	1
		35	月季专项	冬季修剪未在翌年1月15日之前完成(保留5—8个芽点)	2工作日	整改	1
		36	草坪专项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 不平整(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5厘米, 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7厘米), 暖季型草坪休眠期厚度不超过3厘米	1工作日	整改	1
		37	草坪专项	草坪杂化	7工作日	整改	1
		38	草坪专项	草坪边缘与其它植物交界处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10厘米—20厘米、深度未控制在5厘米—10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工作日	整改	1
		39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过重造成1平方米以上无叶片或不同品种层次、边界不清	1工作日	整改	1
		40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不整齐、坑洼、线条缺断	15工作日	整改	1
		41	花境专项	造景植物绑扎(铝丝、扎带等)内陷, 层次凌乱	3工作日	整改	1
		42	花境专项	植物品种互相干扰, 生长凌乱, 层次不清	2工作日	整改	1
		43	草花专项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	3工作日	整改	1
		44	草花专项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宿根类草花除外)	3工作日	整改	1
		45	草花专项	草花倒伏超过1平方米	3工作日	整改	1
		46	草花专项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 未做到工完场清(插牌标注换花时间)	3工作日	整改	1
		47	冬季涂白	乔木涂白高度未在1.3米、沿口不平整、涂白面有缝隙、四周有滴漏、涂白质量差、保护时间短	3工作时	整改	1
		48	冬季涂白	冬季涂白超过11月11日未完成的	2工作日	整改	1
		49	宿根植物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工作日	整改	1
		50	游园专项	有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现象	3工作时	整改、取缔	1

— 5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	51	法律法规等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2		在生活、施工等使用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3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3工作日	整改	1	
		54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新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 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7工作日	整改	1	
		55		在树下擅自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15工作日	整改、取缔	1	
		56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2—3米内新浇封地面;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铺砌不透气材料	7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7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7工作日	整改	1	
		58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15工作日	整改	5	
		59	水肥管理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 或通讯不畅通; 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 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7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0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 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 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7工作日	整改	1	
		61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	7工作日	整改	1
		62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 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	7工作日	整改	1
		63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 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施工期间未落实保护和养护措施	15工作日	整改	1
		64		伤疤、树洞、断枯枝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 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15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5		树体倾斜	树体倾斜未采取安全加固措施,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1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6		修剪	需进行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15工作日	整改	1

— 6 —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园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	植物修剪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水面)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 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修剪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荫蔽枝(5 枝及以上、长度超过 20 厘米,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花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1 工作日	整改	1
		3	病虫害防治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3 个及以上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2 平方米。(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5 工作日	整改	1
		4	病虫害防治	用药不合理造成叶片畸形、发黄、凋萎、落叶、落花、落果等,影响景观	2 工作日	整改	1
		5	植物保护	悬挂于树体的功能性景观设施等嵌入树体未及时松绑、清理、修复。(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2 工作日	整改	1
		6	植物保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花灌木超过 3 厘米)未及时修复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7	植物保护	行道树及规则式种植树木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扶正、未支撑,或根系松动未支撑加固;乔灌木支撑、绑扎物残缺,支撑物歪曲、腐烂、锈蚀、未使用软垫保护。(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3 工作日	整改	1
		8	调整补植	植物补植、更换空置时间超过 7 天(未插牌、标注时间、插牌不规范),空置期未做地表清理,或地形整理不平整、坡度不合理,土壤过高引起冲刷(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9	草花管理	草花花钵未剥除、种植后土球裸露,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 5 厘米)超过 1 平方米;观花类草花残花未修剪、观叶类草花修剪不当影响景观	3 工作日	整改	1
		10	草坪管理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冷季型草坪超过 7 厘米,暖季型草坪超过 5 厘米)或草坪修剪不平整、边缘修剪不到位	1 工作日	整改	1

— 7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1	分割沟管理	树池、草坪、地被、草花与不同板块之间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 10—20 厘米、深度未控制在 10—15 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沟线条不流畅	3 工作日	整改	1
		12	冬季工作	未开展冬季清园涂白工作,清园不到位,涂白不规范	4 工作日	整改	1
		13	损毁绿占绿	擅自改变公园永久性绿地性质的,或擅自占用(临时占用)公园用地	7 工作日	整改	1
		14	绿地保洁	未设立绿化废弃物收集站或绿化废弃物外露,垃圾收集站、垃圾箱内垃圾暴露,周边脏乱、有散点垃圾及污水,垃圾箱内垃圾超出 2/3 未及时清理,非清运期间箱门敞开未关闭	4 工作时	整改	1
		15	绿地保洁	有明显枯枝或落叶堆积,园路、铺装场地等有影响行人通行的积水(大于 2 平方米)	3 工作日	整改	1
		16	设施维护	建(构)筑物有杂树生长,建(构)筑物、驳岸、挡墙、假山等顶部有落叶积存、杂树(草)生长	1 工作日	整改	1
		17	施工管理	施工期间未张贴施工告示,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规范	1 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秩序	有随意躺卧、随地小便、抽游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或擅自在公园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种植、堆物、搭建、露营、烧烤、甩鞭、轮滑、放风筝、使用明火等行为	4 工作时	整改	1
		19	标准化作业	绿化、保洁、保安等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未佩戴标准化合格证,未按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工作日	整改	1
		20	标准化作业	生产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封闭作业区域,无专人引导	3 工作时	整改	1
		21	标准化作业	设备操作、作业流程等不符合标准化规范	3 工作时	整改	1
		22	标准化作业	作业后未完工场清,作业工具未及时入库或随意摆放(含保洁、绿化养护工具等)	3 工作时	整改	1

注：一、二级管护公园考核 1—22 项；三级管护公园考核 2—5、7、10、13—14、16—18 项。

— 8 —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22〕113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 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以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高水平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为目标，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现对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搞得不好，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强化“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目标，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推进智慧化平台共建共享共用，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改进、治理体系完善，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开发区。

（一）考核范围

根据城市管理需求，将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所辖镇（街道）（含武进高新北区）分为一类镇（街道）、二类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和考核。一类街道考核区域，以30—50万平方米为考核单元网格；二类街道区域，以150—250万平方米为考核单元网格。具体考核范围、面积、区域网格等级以常州市测绘院测绘数据和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数据为准，共491.48平方公里。

（二）考核内容

包括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广告宣传、园林绿化、交通秩序、施工管理、住宅小区、菜市场、城中村、河道管理、垃圾分类等11项考核项目。其中，市容环境中的公共厕所管理、菜市场管理、城中村管理，以及园林绿化管理、住宅小区管理实行分类考核。

（三）考核分类及划分

1. 镇（街道）的划分：见附件1。

2. 住宅小区划分：按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收缴标准进行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小区。

二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不含）至1.0元/平方米（含）之间的小区。

三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0元/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小区（含无物业、自治小区）。

3. 公共厕所划分：分专人看管和非专人看管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4. 菜市场划分：分改造提升和未改造提升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5. 城中村划分：分涉农自然村和非涉农自然村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6. 城市绿化划分：根据道路绿化的功能、影响力及重要性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级管护绿地：需要高标准管护的绿地，包括游园绿地、专类绿地、广场绿地、特色景观绿地；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城市主干道、景观道路、特色道路绿地（含行道树、中分带、侧分带、导流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绿地；城市重要区域、场馆（含各级行政中心、综合体、展示馆）周边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和街旁绿地；城市次干道两侧绿地；以及要求较高标准管护的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城市绿地，影响力较小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支路两侧绿地；以及管护要求不高的绿地等。

7. 公园划分：根据《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级管护公园：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和服务功能辐射范围，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较为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按《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要求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的公园。

二级管护公园：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适合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具有一定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按《常州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要求被评定为三星级的公园。

三级管护公园：包括除一级、二级管护公园以外的所有公园。

三、责任主体

（一）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7个）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市相关职能部门（7个）

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三）相关责任单位（10个）

地铁集团、城建集团、交通产业集团、晋陵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分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四、评价构成与计分方式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公众服务评价、监督考核评价和奖惩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公众服务评价占20%，监督考核评价占80%。

（一）公众服务评价

每季度请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进行民意测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直接折算为考核成绩。

（二）监督考核评价

监督考核评价由市级综合评价、专业部门评价和区级综合评价构成。其中，市级综合评价和专业部门评价各占40%，区级综合评价占20%。

1. 市级综合评价

在既定考核范围内，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考核。

（1）评价方式

- ①建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部(事)件、网格基础数据库。
- ②制订年度、季度考评计划并予以公布。
- ③按计划组织考核,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总评。

(2) 评价方法

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构成,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各占40%,重点区域(问题)考核评价占20%。

市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考核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和案卷处置构成,分别占50%、30%和20%。

①日常巡查

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计划和专项任务,对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

②现场考评

现场考评由部(事)件考评、网格考评组成。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进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按照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1分。

部(事)件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区域范围内部(事)件进行考评。

网格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网格范围内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考评。

③重点区域(问题)考评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对重点区域（问题）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按照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1分。重点区域（问题）包括市文明城市“黑榜”，政风热线投诉突出问题，日常考评中反复性问题，城市管理市级重难点问题等。

④整改核查

对市、区两级综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照片核查或现场核查，未整改（核查不通过）或超时整改的，每个扣2分。

2. 专业部门评价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照相关专业性考核条款，采取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扣分，并由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处置。

专业部门评价主要由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建筑渣土管理、垃圾分类处置及市容环境中的垃圾转运和餐厨垃圾、执法队伍管理构成，各类考核评价各占20%，其中区级执法队伍考核计入辖市区执法队伍管理专项成绩，镇（街道）执法队伍考核计入镇（街道）成绩。计分规则同市级综合评价。

3. 区级综合评价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应按照市级考核评价要求，制定考核计划，按计划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

区级综合评价由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三部分组成，其中处置率占40%，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各占30%。

(1) 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

应处置数：按照考核标准明确的整改时限和结案标准，对市级各类案卷、区级自行组织考核案卷、自查上报案卷、区级受理的公众举报案卷处置。

(2)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

(3) 案卷准确率：案卷质量准确数/案卷质量评价总数。

案卷质量：指各类案卷派遣大小类区分准确、问题描述准确、处置回复有照片等，案卷质量不达标，每个扣1分。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未按要求制定考核计划并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的，该季度区级考核评价不得分。

(三) 季度、年度分数构成

1. 季度分数

由公众服务评价得分、监督考核评价得分及季度综合扣分组成。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附件3。

2. 年度分数

由季度平均得分和综合加（减）分项目组成。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附件3。

五、考核等次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季度成绩，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镇（街道）按得分排名；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年度成绩，市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镇（街道）按得分排名，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按得分确定一、二、三等次。

具体等次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保障措施

（一）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会，排名末位或成绩明显下滑的作表态发言。

（二）每季度考评成绩在市级主要媒体及户外电子屏进行公布。

（三）镇（街道）考核排名前列的给予相应奖励，排名后两位的给予相应处罚。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抓好长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全市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二）统筹协调，提高效率。做好基础数据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厘清管理边界和职能权限范围，抓好与文明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发挥信息化手段效能，提高管理效率。

（三）攻坚克难，务求实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城市

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整治,及时解决边界不清、责任不明的问题,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严格组织考核,确保各类问题有效解决,切实把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抓好做实。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街道分类及考核范围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3.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综合加减分标准
4.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整株枯死	植物整株枯死，枯桩未清理	1工作日	清除、补植	1
		2	枯枝断折枝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	2工作日	修剪	1
		3	行道树修剪	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及时修剪，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	3工作日	修剪	1
		4	造型植物修剪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及时修剪	1工作日	修剪	1
		5	杂草杂树	有杂草、杂树、杂苗	2工作日	清除	1
		6	绿化缺株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	5工作日	补植	1
		7	绿化空秃	绿地范围内有空秃、枯死现象	2工作日	调整补植	1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3工作时	取缔	1
		9	违规商业活动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摄影活动等）	3工作时	取缔	1
		10	广告破损	各类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11	晾晒悬挂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2工作时	取缔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或各类张贴涂写清理不彻底（绿地范围内，含绿地公厕）	2工作时	清除	1
		13	绿化停车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2工作时	清除	1
		14	损绿毁绿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违规开挖、擅自砍伐，有种菜、损坏树木花草、采花摘果、折枝等行为或现象	3工作日	整改	1
		15	刻划拴挂	树体上有刻划（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树木支撑绑孔未及时清理	3工作时	清除	1
		16	绿化积尘	绿化植物有明显积尘	1工作日	清除	1

